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）的（防城、东兴、凭祥、桂林、玉林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7人，营业收入为54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荧光定量PCR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7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体视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56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瑞欢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5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